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八年八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
法律意见书

致: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青宝”)的委托,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)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、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因公司确定授予日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,现本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:股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8 号》”)等相关规定,就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、授予数量相关事项(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)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: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,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,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;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

章均是真实的，文件的副本、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。

本所承诺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

(一) 2018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、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，一致表决同意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2018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、《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(三) 2018年6月20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2018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、《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核实<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(五)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(六)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(七)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(八) 2018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
(九) 2018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、《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(十) 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68 名激励对象 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十一) 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十二) 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，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如下：

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3 万股，公司

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 46 人，实际认购数量 367 万股，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26,103.86 万股的 1.4%。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 46 名激励对象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人员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获授的限制性股票（万股）	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
文毅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15	1.86%	0.04%
朱丹平	财务副总监	8	1.49%	0.03%
张思群	财务总监	6	1.11%	0.02%
中层管理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43人）		343	63.88%	1.31%
预留部分		170	31.66%	0.65%
合计		537	100.00%	2.05%

其中，张思群为 2018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的公司新任财务总监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8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8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办理相关事项的调整手续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Zhuang Haojia.

庄浩佳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Shao Shuai.

邵 帅

二〇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

